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及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的豁免

為籌備上市，我們已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以下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本公司須有足夠的管理人員留駐香港。此一般是指其至少須有兩名我們的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進一步規定，除其他因素外，考慮到申請人對維持與聯交所經常聯繫方面所作的安排，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可獲豁免。

我們的總部位於中國，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大部分業務營運也在中國管理和進行。我們的執行董事通常居於中國，並在本公司業務營運中擔當重要角色。彼等常駐於本集團擁有重大營運的地點，符合我們的最佳利益。我們認為，無論是通過調派現有執行董事還是額外委任執行董事，安排兩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在實際操作上有困難，且在商業上並不合理。因此，本公司並未且預計於可見未來將不會為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而安排足夠的管理人員留駐香港。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5條，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惟須受以下條件規限：

1.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張先生及黃美鳳女士（「黃女士」）擔任我們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聯交所可隨時通過電話及電郵聯絡授權代表，以使聯交所的查詢立即得到處理，授權代表亦可根據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面以討論任何事宜；
2. 當聯交所因任何事宜而欲聯絡董事時，各授權代表均擁有所有必要的方式，可隨時立即聯絡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已向聯交所提供全體董事的聯絡詳情（即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以便聯交所與彼等聯繫；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及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的豁免

3. 並非常居於香港的各董事均擁有或能夠申請到訪香港的有效旅行文件，且能夠在聯交所要求時於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4.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邁時資本有限公司擔任我們上市後的合規顧問。除授權代表外，合規顧問將(其中包括)在自上市日期起至我們就緊隨上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3.46條的日期止期間，就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責任向本公司提供專業意見，並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及
5. 聯交所與董事的會面可通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於合理時間內直接與董事進行會面。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在本公司的授權代表、董事及／或合規顧問發生任何變動時，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聯交所。

往績記錄期間後收購事項

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規定，就新申請人自最近期經審計賬目結算日後所收購、同意收購或建議收購的任何業務或附屬公司而言，會計師報告須包括該等業務或附屬公司於上市文件刊發前三個會計年度每年的業績及資產負債表。

根據上市規則第4.04(4)條附註(4)，於考慮下列因素後，聯交所或會考慮有關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的申請：

1. 按新申請人營業紀錄期內經審計的最近一個財政年度計算，所有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低於5%；
2. 若收購事項將由公開發售籌得的資金支付，新申請人須獲得證監會發出豁免證明書，毋須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2及33段的有關規定；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及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的豁免

3. (i)新申請人的主營業務涉及收購股本證券(若所收購的是非上市證券，聯交所或會索取進一步資料)，而該新申請人無法對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有關的相關公司或業務行使任何控制權且並無重大影響力，並已在其上市文件中披露了收購的原因，以及確認交易對手方與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新申請人及其關連人士。就此而言，「控制權」指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觸發根據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須進行強制性公開要約的任何數額)或以上的投票權的能力；或有能力控制相關公司或業務的董事會大部分成員的組成；或(ii)就新申請人收購業務(包括收購聯營公司以及收購任何公司股本權益而非上文第(a)分段所述情況)或附屬公司而言，新申請人無法獲得有關業務或附屬公司的過往財務資料，且獲取或編製有關財務資料會導致過份沉重的負擔；及新申請人已在上市文件中就每項收購披露了上市規則第14.58及14.60條有關公布須予披露交易所需的資料。就此而言，新申請人是否承受「過份沉重的負擔」，會根據每名新申請人的具體實況而評定(例如為何無法獲得收購目標的財務資料，以及新申請人或其控股股東對賣方是否有足夠控制權及影響力可讓其取得收購目標的賬冊紀錄，以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的披露規定)。

於2024年7月9日，我們與目標公司(「目標公司」)、其當時的股東及其他認購者訂立股份及認股權證購買協議及相應股東協議(「該等協議」)，以認購目標公司新發行的股份，佔其當時11.8375%股權(按攤薄基準計算)，總代價為6,068,965美元(「收購事項」)。收購事項目前待完成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預計將於2025年底前完成。

目標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擬定業務為利用器官芯片技術結合計算機視覺與人工智能，開展高效的臨床前藥物安全性及有效性測試、新藥研發及個人化精準醫療。根據目標公司未經審計財務報表，(i)截至2024年12月31日，目標公司總資產約為人民幣12.5百萬元；(ii)目標公司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總收入人民幣2.7百萬元，及(iii)目標公司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淨虧損約人民幣44.3百萬元。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及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的豁免

收購事項的代價乃經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投資時機及目標公司的業務前景。收購事項於本公司日常業務中進行，將有助本公司進一步拓展及提升技術，符合我們的增長及業務發展策略。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據董事所悉、所知及所信，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目標公司、該等協議的其他訂約方及其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收購事項之代價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支付，不會動用[編纂]任何所得款項。

本公司已就上述收購事項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第4.04(4)條，理由如下：

(i) 收購事項並不重大

經參考往績記錄期間的最近期經審計財政年度，根據上市規則第14.04(9)條，有關收購事項的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述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我們認為，就本公司整體運營而言，收購事項並不構成重大影響，因此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第4.04(4)條的規定，不會影響潛在投資者在考慮投資本公司時對本公司業務及未來前景的評估。

(ii) 不可行及過份沉重的負擔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購事項尚未完成。在收購事項完成前，鑒於(i)目標公司、該等協議其他訂約方及其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及(ii)本公司對目標公司董事會並無代表權或控制權，故本集團無法強制要求向本集團及／或我們的申報會計師披露財務資料，以符合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第4.04(4)條規定的標準載入本文件。此外，由於本集團並無參與目標集團的日常管理，尤其是在開曼群島法律並無法定審計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及我們的申報會計師不大可能輕易獲得目標集團的全部財務資料。此外，由於當地並無法定審計規定，目標集團的賬目乃為內部管理目的而非審計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及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的豁免

目的而編製。完全熟悉會計制度及會計政策，以及收集、編製及審核所需財務資料及證明文件以在本文件中作出披露需花費大量時間及資源。因此，在短時間內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以便將該等經審計財務資料載入本文件所載的會計師報告內將構成艱巨挑戰。因此，編製目標集團的全部歷史財務資料並將其載入本文件對本公司而言屬不可行且繁重。

(iii) 替代披露

為使我們的潛在投資者了解更多細節，我們已於本文件中提供以下有關收購事項的資料，其與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所需的資料相若，包括(其中包括)：(a)目標集團主要業務活動的一般描述及我們可獲得的目標公司綜合財務資料；(b)確認目標公司、該等協議其他訂約方及其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c)建議收購事項的代價；(d)代價的釐定基準；(e)預計代價的償付方式；及(f)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有關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4.04(1)條，本文件所載會計師報告必須包含本集團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或聯交所可能接納的較短期間的綜合業績。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本文件須載列會計師報告，其載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所列明的事項。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本公司須於本文件載列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營業總收入或銷售營業額(視情況而定)的聲明，以及計算該等收入或營業額所用方法的解釋及較重要貿易活動的合理明細。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及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的豁免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I部第31段，本公司須於本文件中載列本公司核數師就本集團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損益以及資產及負債出具的報告。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1)條，如就有關情況而言，證監會認為授出豁免不會影響投資大眾的利益，且遵守任何或所有有關規定乃無關或負擔過於沉重或非必要或不合適，則證監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如有)的規限下發出豁免證明書，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相關規定。

指南第1.1A章已就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的條件作出規定如下：

1. 上市文件必須載有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及有關該財政年度業績的意見。載於上市文件內的財務資料必須(a)遵從上市規則第13.49條有關初步業績公告內容的相同規定；及(b)由申報會計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應用指引第730號「有關年度業績初步公告的核數師指引」審閱並協定同意；
2. 申請人必須在最近一個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於聯交所上市；及
3. 申請人必須從證監會取得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8(1)條或第342(1)條及附表3第27及31段規定的證明書。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5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的會計師報告[已經編製並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根據上述相關規定，本公司須就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編製三個完整年度的經審核賬目。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及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的豁免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且有關豁免已[獲聯交所授出]，條件為：

1. 本文件須於2026年3月31日或之前刊發，且本公司股份須於2026年3月31日或之前(即本公司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於聯交所上市；
2. 本公司[已取得]證監會發出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的證明書；
3. 本文件須載有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計初步財務資料及有關該年度業績的意見，有關財務資料必須由申報會計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應用指引第730號「有關年度業績初步公告的核數師指引」審閱並協定同意，且相關披露並不遜於上市規則第13.49條有關初步業績公告內容的規定(「初步財務資料及意見」)；及
4. 本公司並未就其刊發初步業績公告的義務而違反其章程文件或中國法律法規或其他監管規定。

本公司亦已向證監會申請豁免證明書，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項下的規定，且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1)條[授出]豁免證明書，惟須達成下列條件：(i)豁免的詳情載於本文件；(ii)本文件將於2026年3月31日或之前刊發；及(iii)本公司H股將於2026年3月31日或之前(即本公司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結束後的三個月)於聯交所上市。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及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的豁免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的規定，及向證監會申請豁免證明書以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的規定，理據為(其中包括)嚴格遵守上述規定會造成過份沉重的負擔，且豁免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乃由於：

1. 完成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以供載入本文件對本公司及申報會計師而言過於倉促。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須經審核，則本公司及申報會計師須進行大量工作以編製、更新及完成會計師報告及本文件，且將需要更新本文件相關章節，以於較短時期內涵蓋有關額外期間並將致使當前上市時間表延遲；
2. 董事謹此確認，於進行彼等認為適當的所有合理盡職審查工作後，直至本文件日期，除本文件「概要－近期發展」及「概要－無重大不利變動」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自2025年[12月1日](即緊隨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最近經審核財務狀況表日期後)起至本文件日期的財務及交易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5年[12月1日]起概無發生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及本文件「財務資料」或其他部分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事件；
3. 本公司已於本文件內載列(i)涵蓋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之會計師報告；(ii)初步財務資料及意見及(iii)有關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近期發展的資料；
4. 本公司認為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涵蓋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符合上市規則第11.17至11.19條)、本文件附錄二A所載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本文件附錄二B所載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經審計初步財務資料連同本文件的其他披露已向潛在投資者提供充分且合理的最新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及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的豁免

情況資料，以就本公司的往績記錄及盈利趨勢達成見解；董事及聯繫保薦人確認，本文件已載列所有投資者及公眾人士為對我們的業務、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交易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所需的所有資料；及

5. 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2)及13.49(1)條有關公佈年度報告的規定。本公司目前預期將於2026年4月30日或之前發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就此而言，董事認為，股東、公眾投資者及本公司的潛在投資者將獲悉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